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9月2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即在2021年6月16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

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个，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12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
准。2021年6月17日前及2021年7月12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
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
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
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
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
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
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
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使得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新增港股通，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 1、投资范围纳入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修改《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中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增加侧袋机制等有关内容；
- 3、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修改投资限制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使得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新增港股通，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提议：

- 1、投资范围纳入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修改《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中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增加侧袋机制等有关内容；
- 3、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1、修改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和权证，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2、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中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增加侧袋机制等有关内容；

3、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终止有关条款，并补充基金信

息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提示性公告的情形。

4、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79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

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全文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华 民法典 》(以下简称“ 《民法典》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以下简称“ 《民法典》 ”)、《中华 民法典 》(以下简称“ 《民法典》 ”)

<p>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u>收益</u>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u>机构监督</u>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u>注册及后续的变更注册</u>，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u>投资</u>价值和<u>市场前景</u>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七、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p>
--	---

	<p><u>成损失)、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u></p> <p><u>八、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u></p>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3年3月15</u> 日颁布、同年 <u>6</u> 月 <u>1</u>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20年8月28</u> 日颁布、同年 <u>10</u> 月 <u>1</u>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u>机构监督</u>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u> 日颁布、同年 <u>9月1</u>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u> 日颁布、同年 <u>9月1</u> 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4年7月7</u> 日颁布、同年 <u>8月8</u> 日实施的《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4年7月7</u> 日颁布、同年 <u>8月8</u>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u>保险</u>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u>合格境</u>

<p>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p>	<p>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6、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p>

	<p><u>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u></p> <p><u>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u></p> <p><u>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u></p> <p><u>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沪股通和港股</u></p> <p><u>通两部分</u></p> <p>59、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u>深港通</u>，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p> <p><u>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u></p> <p><u>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u></p> <p><u>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深股通和</u></p> <p><u>港股通两部分</u></p> <p>60、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p> <p><u>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p> <p><u>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u></p> <p><u>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u></p> <p><u>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p> <p>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p> <p><u>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u></p> <p><u>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u></p> <p><u>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u></p> <p><u>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u></p> <p><u>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63、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p> <p><u>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u>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u></p> <p><u>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u></p> <p><u>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u></p> <p><u>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u>认购或</u>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u>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79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u>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生效。</u></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u>2021 年 7 月 13 日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信息披露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u>内容主要包括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信息披露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p>	

<p>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二、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u>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u>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u>中国证监会同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4)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u>延期</u>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u>履行适当程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8、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p> <p>发生上述第 1、2、3、5、8、<u>9</u> 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u>巨额</u>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且对</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降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p> <p>(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p> <p>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	---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u></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选任</u>基金管理</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更换</u>基金管理</p>

<p>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p>

<p>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1. 金融地产行业的定义</p> <p>本基金界定的金融和房地产行业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一级行业界定的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建筑材料和建筑装饰；2) 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一级行业界定的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建筑材料和建筑装饰，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p>	<p>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1. 金融地产行业的定义</p> <p>针对内地市场，本基金界定的金融和房地产行业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一级行业界定的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建筑材料和建筑装饰；2) 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一级行业界定的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建筑材料和建筑装饰，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p> <p>针对香港市场，本基金界定的金融地产行业主要包括在香港上市的银行、非银金融和房地产上市公司以及互联网金融、证券交易所、第三方支付等金融地产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p> <p>(三) 港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策略如下：</p> <p>1. 在香港上市的金融地产行业中寻找盈利能力、成长性、公司治理等方面较 A 股同类公司更有优势的标的。</p> <p>2. 对于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考察其折溢价水平，寻找相对于 A 股有异常折价或估值和</p>
--	--

	<p><u>波动性相对于 A 股更加稳定的 H 股标的。</u></p> <p><u>3.考察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行业属性和商业模式，在 A 股暂时无相应标的的行业中寻找竞争力强、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的标的。</u></p> <p><u>本基金将持续追踪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相对估值和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组合中港股通的投资比例。</u></p> <p>(四) 债券投资策略</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u>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u></p>
--	--

<p>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p> <p>(六)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3、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p>(七)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 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8)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或国债期货，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	--

<p>(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除第（2）、（12）、（20）、（21）条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times 35%。</p> <p>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除第（2）、（9）、（16）、（17）条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中证香港上市可交易内地金融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证香港上市可交易内地地产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p> <p>中证香港上市可交易内地金融指数、中证香港上市可交易内地地产指数为中证香港上市可交易主题指数系列中的两条指数。这两条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以中证香港 300 指数为样本空间，选择其中流动性好、行业属性为金融业或者房地产业的内地证券作为样本，可以分别反映港股通标的中金融行业或者地产行业的整体表现。</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p>
--	--

<p><u>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u></p>	<p><u>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u></p>
<p><u>六、风险收益特征</u></p>	<p><u>六、风险收益特征</u></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u>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u>。</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u>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u></p>
	<p><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p>
	<p><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p> <p><u>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u></p> <p><u>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p> <p><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u></p>

	<p><u>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 <u>权证</u>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u>三、估值原则</u> <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 <u>(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u>

	<p><u>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	--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同一债券/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7、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p> <p>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p>
---	--

<p>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u>资产净值</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u>净值信息</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3、<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u>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p>

<p>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1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费用；</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u>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u></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u>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规定报刊</u>”）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规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网站</u>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u>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u>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u>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u>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u>估值</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u>计价</u>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4、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u>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十三)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p>	<p>(十三) 参与港股通交易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3、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p>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u>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u></p> <p><u>(十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3、<u>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u>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u>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六、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	--

<p>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 保存 15年以上。</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 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 期限。</p>
--	---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